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1,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由於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巫先生

巫先生於本公司、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相當於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 代價

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按金2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 (2) 代價餘額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或因買方或本公司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作實，則本公司可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本公司單方面違約而未能作實，則本公司須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指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已取得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3.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4.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
5. 已取得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上述條件(3)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上述條件(4)則可由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即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KanHan Inc.集團任何權益，KanHan Inc.集團亦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KanHan Inc.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得之負債淨額約26,350,000港元；及(ii)誠如下文「出售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將KanHan Inc.集團持續虧損之業務售出後可錄得之經濟效益。董事(不包括在接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對出售條款發表各自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KANHAN INC.集團之資料

KanHan Inc.集團主要從事專利伺服器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KanHan In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6,622	6,929	5,379
除稅前虧損	(2,509)	(1,777)	(648)
除稅後虧損	(2,509)	(1,777)	(6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59	2,216	2,692
負債淨額	(23,797)	(25,622)	(26,355)

## 出售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由於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KanHan In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509,000港元及1,7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KanHan Inc.集團產生虧損約648,000港元。鑑於市道每況愈下，本集團之有關業務近來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行業在不久將來實難轉虧為盈。

出售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本集團收購。董事認為，網上教育業務之盈利潛力龐大。作為一項新成立業務，本集團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英國廣播有限公司(「BBC」)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建立緊密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教育網站提供教材及教學內容，至今已有逾200,000名來自香港及澳門約280間中小學之學生訂閱本集團之網上教育節目。尤須指出，網上教育業務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展，仍有空間供香港、澳門及中國中小學進一步參與。

出售後，本集團可調配一切資源，專營穩步賺取收入及利潤之網上教育業務，此舉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料可錄得出售收益約4,381,000港元，此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估算：(i)代價；及(ii)KanHan Inc.集團之負債淨額約26,355,000港元撇銷(a)於出售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22,816,000港元及(b)匯兌儲備約158,000港元。出售產生之實際盈虧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

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由於巫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巫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士擁有21,385,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00,000港元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買賣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出售協議完成後之KanHan Inc.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出售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KanHan Inc.」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Han Inc.集團」	指	KanHan Inc.及KanHan Inc.之附屬公司
「KanHan Inc.股份」	指	KanHan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巫先生」	指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巫先生
「銷售貸款」	指	KanHan Inc.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或應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出售協議日期計約22,820,000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iii)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http://www.kanhan.com)內保存至少七日。